



契丹王朝政治 军事制度研究

翟若蒙 著

22.99
682
1

契丹王朝政治 军事制度研究

杨若微 著

导师 邓广铭

审稿 余顺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北京

责任编辑：冯广裕
责任校对：李小冰
封面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陈刚

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
Qidan Wangchao Zhengzhi
Junshi Zhih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新华书店 发行
北京市印刷二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125印张 238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册

ISBN 7-5004-0496-4/K·57 定价：6.55元



杨若薇女，1953年8月出生于辽宁省大连市。1977年于辽宁大学历史系毕业后，任辽宁日报社记者。1981年于辽宁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在全国人大代表委员会从事调研工作。1986年7月于北京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留校任教。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主要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侧重辽朝、金朝以及契丹、女真族历史。后来从师邓广铭先生，在这一领域进行专门研究。曾先后在《历史研究》、《文史》、《民族研究》、《中国史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等发表论文十多篇。译有《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已由三联书店出版。

内容简介

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内涵复杂而特殊。本书以契丹王朝的斡鲁朵制度为中心，剖析史料，考辨史实，澄清了契丹王朝军政制度方面许多混乱、模糊的问题。对以往研究中久悬不决的某些根本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为认识十至十二世纪契丹王朝统辖下的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了新途径。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现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

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刷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2026/12

序 言

邓广铭

契丹贵族耶律阿保机于公元916年建立了契丹政权，与先后出现在长城以南的五代十国对峙。耶德德光于公元947年因援助石敬瑭建立后晋政权之故，而据有了燕云十六州之地；其实力之强大，为当时并存的其他割据政权之所不能及。北宋建国并相继灭掉了华中、华南和河东地区（今山西省）的诸割据政权之后，虽也曾几次主动或被动地出兵与契丹进行较量，但大都遭到失败，只有1004年的澶渊之盟，可以算打了一个平局。这说明，在当时中国境土上的诸割据政权当中，仍以契丹最为强大。

在甘州（今甘肃省张掖）建立牙帐的回鹘，在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建立政权的回鹘，以及在葱岭以西建立政权的回鹘黑汗王朝，即使在北宋政权建立之后，也基本上都是亲附于契丹政权的，其与北宋的关系则较疏。

因此，在唐王朝衰亡之后，被中亚、西亚以至更西的诸国人作为中国的代表称谓的，不是五代十国和北宋的任何一个朝代而是契丹。这个称谓至少持续了有数百年之久。中亚和西亚的伊斯兰教各国学人，在十三世纪末叶所撰写的兵书当中，还把由中国传去的火药和火器称作“契丹花”、“契丹火箭”、“契丹火轮”等。直到今天，苏联俄罗斯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当中，也依旧是以契丹来称呼中国的。这些都是最好的证明。

所以，契丹族所建立的国家，如果不与西辽合并计算，其国祚虽仅延续了二百余年，但从其对中国历史以及亚洲历史所起的作用、所做的贡献来看，却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尽管建立后晋政权的石敬瑭对契丹的耶律德光自称 儿皇帝，一直受到人们的唾骂，但从澶渊之盟以来，北宋即与契丹正式定为兄弟之国。元朝的史官们，在经过反复商讨之后，最终还是把辽、宋、金三朝的历史各自为书，平等对待，均列于正史之中。明代的柯维骐，在其所撰《宋史新编》中，虽曾荒诞迂腐地企图把辽金作为两宋的附庸；王洙在其所撰《宋史质》中，则更为悖谬地根本不承认有辽金元三朝的存在；但他们的这种谬论既得不到同代人和后代人的赞同，他们的这两部著作也就理所当然地得不到后代治史者的重视。

可惜的是，以如此重要的一个朝代，在它灭亡之后，后人却未能撰写一部能与它的历史地位相称的史书。元朝的史官们把辽、宋、金三朝的历史各自为书、平等对待的做法固然极为正确，然而当其修史之时，上距辽朝之亡已经二百二十余年，参预修史的史官们，对于辽朝的典章制度、部族离合、部伍编制，大都已甚茫然，而辽朝臣僚们所撰写的史志文本，在经过许多次事变之后，又鲜有遗存，事出无奈，他们便只能凭借仅有的不论出自辽人或宋人的，以及由当时书坊抄撮而成的（例如《契丹国志》）一些记载，依傍拼合，仍难凑成部帙，遂乃不惜把同一事件、同一建置，稍稍更易其名称，而使之在《纪》、《志》、《表》、《传》之中重见叠出，以充篇幅。例如，在《太宗纪》中载有“诏以于谐里河、胪朐河之近地给赐南院欧堇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何刺三石烈人为农田”，而于《食货志》（卷五十九）则又载“诏以谐里河、胪朐河近地赐南院欧堇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河刺三石烈人以事耕种。”其实，于谐里河即谐里

河，南院之欧堇突吕、乙斯勃，即《营卫志》（卷三十三）五院部中之欧昆、亦习本，北院之温纳何（河）刺，即《营卫志》（卷三十三）六院部中之斡纳阿刺。若谓这样的一些失误无关宏旨，则《营卫志》中的“斡鲁朵”与《兵卫志》中的“宫卫”，前者只是把契丹语音写为他字，后者则是把它意译为汉文语词，半斤八两，毫无区别，然而因用字不同，竟在两《志》中各占用了不少篇幅，对于辽朝所特有的这一制度，反而会使读史者更难于理解其真实情况。更如《兵卫志》（卷三十五）首条所叙述的“御帐亲军”，第三条所叙述的“大首领部族军”，其内容全都是从《契丹国志》辗转摘抄宋臣宋琪（一个由辽归宋的人）写给宋太宗的《平燕蓟十策》而成的，对原文稍加改易，便产生了种种谬误（我曾有文专论其事）。这说明《辽史》的纂修者们是如何地昧于有辽一代的重大史事了。

清代的厉鹗曾撰写了一部《辽史拾遗》，从本世纪的三十年代以来，也曾有几位学者撰写了对于《辽史》的考正或校证之类的书册，然而大都仅仅校勘其字句的异同、违失和脱误，而极少涉及朝章政典一类的大问题。在有关辽代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方面，近年虽也有人在清人王仁俊《辽文萃》的基础上，又增益了一部分新出现的碑誌之类而辑成一本总集印行，然而疏漏舛误既多（例如，王仁俊因避清帝名讳而改动的文字，也照抄了来），而标点断句方面的错误更多到不可胜数。对于《辽史》研究者说来，这实在是非徒无益而又害之的！

在东北三省和蒙古地区沦为半殖民地，且曾一度沦为日本的殖民地的时期之内，追随在日本侵略军的脚步之后，日本的一些历史工作者也得以因势利便，在契丹旧境进行了一些考古发掘，追寻和察访了一些文物遗存，相继刊布了一些有关契丹史实的论著。我们在解放了东北三省以及全中国之后，虽也在契丹故地进

行了一些调查察访工作，对于一些新出土的文物，虽也进行了整理研究，但总的说来，在量的方面还为数较少，在质的方面也还不曾突出地超越了前人。这说明，我们的史学界在契丹史研究方面的力量还是如何的薄弱，我们还应以如何的快速步伐急起直追。

前年由北京大学授予博士学位的杨若薇同志，因为是生长在辽宁省的，有较便利的条件，所以，从读大学本科时就对契丹族和契丹王朝的历史开始发生了兴趣。十多年来，她朝于斯，夕于斯，孜孜不倦地从事于这一学科的钻研。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时期之内，她集中精力攻治契丹王朝政治和军事制度方面的一些问题。她在治学方面给予我的印象，是长于读书得间，亦即善于发现问题。而她还富于初生之犊不畏虎的精神，勇于去开拓前人不曾垦辟过的领域，也敢于对前此似乎已成定论的问题，或者已由富有权威性的学者所做出的结论提出怀疑。例如，我的亡友傅乐焕教授生前曾写过一篇《辽史复文举例》。但他在这篇文章中，只举述了刘晟、萧惠等几个人的事迹的重复，鸭子河与混同江名称的重复等，而对于契丹王朝所建置的特有制度方面却也不曾涉及。杨若薇同志则把“复文”用作检核全部《辽史》的权衡，首先用以检核《辽史》的各《志》，于是而写出了《斡鲁朵内官制考实》、《对〈辽史·百官志〉“殿前都点检司”及“宿卫司”的考察》、《〈辽史·百官志〉所记载的北面官》等篇论文。对于契丹王朝所建置的诸部族军，日本的箭内亘、羽田亨、藤田豊八，中国的王国维、陈寅恪、邵循正等史学家们，都曾进行过讨论，各执一词，莫衷一是。所以直到目前，依然有人就此问题不厌其烦地进行磋商，有的人甚至以为八字乃是契丹字混入汉字中的，其为说可谓愈出愈奇。我则一向以为，在契丹王朝期内，其所建置的某部族军，实际上也就是某部族军，因而在其时，并无

“糺军”这一名称，只有到金朝和蒙元，才把契丹王朝统治时所建置的各个部族糺，合并称为“糺军”。杨若薇同志很同意我的这一论点，她便极其勤奋地披阅了大量史籍，钩稽了大量资料，证明了这一论点确能成立，于是而写成了《契丹王朝“祔”之探讨及部族戍边制度》一文，进一步做出了雄辩有力的论证，得到了许多辽史研究者的赞同；辽金元史的专家杨志玖教授看到这篇论文之后，更大加赞赏说，这真是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的成功之作。另外，对于目前正在讨论的，契丹王朝在中京建成之后，是否即由上京迁都中京的问题，她也写了论文，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上述种种，都说明杨若薇同志在思考问题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在进行纵的和横的联系方面，都有其特长和独到之处，也说明我对她的治学精神所得的印象是经得起考验的。故当她的这本著作即将付印之际，我很高兴地为她写了这篇序文。

1988年5月9日

写于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胡 绳

副主编：丁伟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伟志	王叔文	汝 信	刘再复
刑贲思	任继愈	朱德熙	李泽厚
李慎之	余顺尧	吴家珣	林甘泉
郑文林	胡 绳	董辅礽	谢 韶

目 录

序 言.....	邓广铭(1)
第一篇 幹魯朵制度.....	(1)
一、幹魯朵的所在地.....	(4)
(一) 问题的提出.....	(4)
(二) 从后妃之所在看幹魯朵之所在.....	(7)
(三) 从诸幹魯朵官吏之所在看幹 魯朵之所在.....	(12)
(四) 诸幹魯朵共同扈从着当朝皇帝.....	(15)
(五) “大横帐”——诸幹魯朵皇族之总称.....	(18)
二、幹魯朵的设置及职能.....	(27)
(一) 幹魯朵的创立取代了原迭刺部 的作用.....	(27)
(二) 幹魯朵户的军事职能.....	(31)
(三) 幹魯朵人户的来源.....	(34)
三、隶属幹魯朵的州县、提辖司.....	(39)
(一) 以往学界对于隶属幹魯 朵州县的认识.....	(40)
(二) 隶属幹魯朵的州县并非由 私城而来.....	(42)

(三) 隶属斡鲁朵州县户并非官分户	(48)
(四) 国家对隶属斡鲁朵州县的统治	(51)
(五) 隶属斡鲁朵州县与斡鲁朵关 系的一点探讨	(57)
(六) 斡鲁朵的提辖司	(62)
四、释“辽内四部族”	(74)
(一) “辽内四部族”之由来	(74)
(二) “辽内四部族”是行宫 部落中的帐族	(78)
(三) 行宫部落中诸帐族“分地而居”	(82)
(四) 谈《辽史·百官志》所记载的北面官	(86)
第二篇 宦制及行政制度	(91)
一、行朝——辽朝行政制度之特色	(93)
(一) 枢密院、中书省官署究竟设在 何处	(94)
(二) 随从行宫的其它中央官署	(102)
(三) 有关中央政府的其它问题	(109)
(四) 对一条史料的解释	(115)
(五) 斡鲁朵政治	(119)
二、枢密院、中书省探讨	(128)
(一) 枢密二院制之渊源	(129)
(二) 对《辽史·百官志》“汉人 枢密院”条的考察	(137)
(三) 中书省的特点及辽朝的宰相 之职	(143)
三、斡鲁朵内官制考实	(153)

(一) 《辽史·百官志》“北面官官”	
诸条考辨(153)
(二) 诸官职官之建置与职掌(160)
(三) 鞑鲁朵中北南面最高官署——契丹行宫都部署司、汉人行宫都部署司(167)
四、五京的建置及在辽朝政治中的作用(172)
(一) 五京的建置过程(172)
(二) 五京留守司职官及其职任(185)
(三) 关于辽朝后期是否迁都问题(194)
第三篇 军事制度(215)
一、禁卫组织的设置及职能(219)
(一) 皮室军的创建及其职能的演变(219)
(二) 对《辽史·百官志》“殿前都点检司”及“宿卫司”的考察(229)
二、“糸”之探讨暨部族戍边制度(237)
(一) 近世诸家解说之不能成立(237)
(二) “糸”是军的对音(242)
(三) 《辽史》中的史实证明糸之意是军(248)
(四) 军也是部的代称(249)
(五) 诸部亦称作诸糸(253)
(六) 部族的戍边制度(257)
(七) 关于糸的其他几个问题(261)
附录一：契丹详稳考(266)
附录二：辽朝科举制度的几个问题(273)
附录三：辽五京留守年表(286)

附录四： 辽帝幸五京一览表 (293)

主要参考书目 (299)

后记 (301)